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6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信良

選任辯護人 邱瓊儀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許麗紅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7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信良（所涉恐嚇危害安全犯行，另為簡易判決處刑）及不知情之吳文山（所涉強制等犯行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7769號為不起訴處分）均任職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「和利瓦斯行」，與告訴人楊雙斌互不相識，告訴人於民國113年5月18日上午11時40分許，將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臨時停放在上址瓦斯行門口，適吳文山騎乘機車返回上址瓦斯行，因告訴人車輛停放位置阻礙吳文山行車路線，吳文山即下車與其理論，被告見狀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公眾得出入之馬路邊，對告訴人辱稱「幹你娘」等語，以此方式貶損告訴人之名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

01 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在本院調解成立，告
02 訴人並於113年10月21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
03 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
04 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
05 所涉之刑法第305條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罪間具有想像競
06 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惟依卷附之勘驗筆錄可知，被告聽聞
07 告訴人按鳴喇叭後，即持木棍至告訴人駕駛車輛之駕駛座
08 旁，要求告訴人下車，隨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，嗣因告
09 訴人表示要報警處理，被告始出言「你去報（臺語）」、
10 「幹你娘，車停這樣，還報警勒」等語，可見上開恐嚇危害
11 安全及公然侮辱行為，時間上應屬可分，公訴意旨容有誤
12 會，併此敘明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陳維傑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